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销售证使用指南

1 总则

1.1 本规定提出了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 HUACRZ 签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销售证及相应的认可标志的准则，明确了HUACRZ 和获证组织的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销售证的权利和义务；

1.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 HUACRZ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如 4 所示；

1.3 有机产品标志是用来证明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和销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的专用性标志，可以和产品商标同时使用；

1.4 HUACRZ 综合部负责有机产品标志和有机认证证书和销售证的审批和管理，监督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定期向社会公布授予有机产品标志的产品名录等。

2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2.2 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

2.3 有机产品标志可以加施在获证产品或产品最小包装上，也可以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刷在获证产品标签、包装、产品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2.4 有机产品生产企业应在销售的有机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有机码）、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2.5 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转送、借用或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只能在证书所列产品范围和数量上使用有机产品标志，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在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加贴标识等行为。

2.6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7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进行证书内容涂改；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

2.8 不能在试验室测试或计量报告中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证书；

2.9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 HUACRZ 的规定，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2.10 获得认证的组织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当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委托人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获证组织应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11 获证组织在获得有机认证后销售获证产品前向认证机构申请办理销售证。

3 HUACRZ 的权利和义务

3.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3.2 对认证证书、标志及销售证的使用进行解释；

3.3 对有机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和产品质量进行追踪检查，监督证书持有人正确和合法地使用标志，当获证组织违反规定时，有权通知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撤销认证，造成严重后果的，HUACRZ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4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HUACRZ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如图所示：



5 HUACRZ 有机认证证书、标志、销售证的使用

5.1 原则

HUACRZ 有机认证标志已依法商标注册成功并已向认监委进行有机认证标志的申报及使用备案，所有权由本公司合法拥有，并受法律保护。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或授权，使用 HUACRZ 有机认证证书、标志，或冒用或 HUACRZ 有机认证产品的名称，造成严重后果的，HUACRZ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5.2 认证标志的使用

5.2.1 认证标志的加施方式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在产品包装上的加施有两种方式，可向认证机构购买有机认证标志，粘贴或吊挂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对于印制的认证标志，需要符合 CNCA-N-009：2019《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 8.7 的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的要求。

5.2.2 认证标志使用的申请程序

5.2.2.1 需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应向综合部提出认证标志使用申请，经综合部确认后，与获证组织签订《有机认证防伪标签有机码申购单》。

5.2.2.2 方案管理人员将确认现场检查报告中产量衡算及包装规格，并核定最终的标志使用规格、数量及使用的产品，在《有机认证防伪标签有机码申购单》予以明确。

5.2.2.3 在产品外包装加贴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由综合部心按协议向其发放标志，并按做好《有机产品标志出入库台帐》。

5.2.2.4 自行在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在包装印制前，获证组织应将包装设计及其标签样张、印制数量、认证标志编码及印制单位信息报 HUACRZ 综合部，由综合部方案管理人员根据所签订《有机认证防伪标签有机码申购单》予以确认。同时要求获证企业将包装印刷合同的复印件报认证公司备案。

5.2.2.5 获证企业应建立标志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对有机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要求。并以半年报告的方式 定期向综合部通报告标志使用情况，方案人员将根据日常通报的情况，安排检查组在换证检查时跟踪 标志的使用、必要时进行不通知的检查。

5.3 有机认证标志、有机码的印制和追溯

公司委托有相关印制资质单位浙江天演维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机认证标志的印制，签订印刷合同，要求采用温变技术，同时实现防伪单位采用“数字魔方数码防伪技术”的核心算法生成随机有机码，确保有机码上的身份码与有机码的关联性，每一枚标志是唯一的。

要求有机标志的印刷单位建立有机标志出入库登记制度，对有机标志和随机码生产数量、报废数量及销毁情况、发放数量及领用单位等如实登记，对随机码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漏，确保有机标志的唯一性。

综合部人员登记获证产品的信息及标志上身份码的起止号并向认监委信息中心提交，依据认监委信息中心开发的有机码上传接口形成匹配的 TXT 文件，实现追溯。

为便于公司对有机认证标志的批量管理，对同一批印制的标志分别设置身份码由 12 位数字组成，前四位对应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号，后八位是顺序号。综合部人员建立《身份码管理台帐》。

5.4 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撤销期间标志的使用

5.4.1 暂停期间标志的使用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时，方案人员应向获证组织发出“关于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要求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标志，并明确暂停期限。

获证组织在接到暂停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针对暂停的原因，制订措施，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综合部，获证组织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后，方案人员将委派检查员进行追加监督检查，当检查达到恢复条件及要求时，经技委会秘书处讨论批准后通知恢复使用认证标志。

在暂停认证期间，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获证组织应提供证据表明所采取的措施，方案人员应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暂时封存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或相应批次的产品。

5.4.2 注销、撤销期间标志的使用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时，方案人员应向获证组织发出“关于注销 / 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标志，收回剩余有机认证标志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 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5.5 销售证的使用

5.5.1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 HUACRZ 方案人员申请销售证，

5.5.2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时应将销售证转交给购买单位，自己保留复印件备查，

5.5.3 销售证内容包括认证证书号、认证类别、获证组织名称、产品名称、购买单位、数量、产品批号、 交易日期、售出单位及销售证发证日期、认证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认证机构地址电话等。